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食品安全、重大公卫、基本公卫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滤膜、微孔滤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奥特赛恩斯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密封垫圈、气相通用柱螺帽、短石墨密封垫圈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2人，营业收入为6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异丙醇、气25%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麦克林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；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04日